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字〔2026〕0100号

当事人：广东京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Q5K93T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袁屋边大道容大大厦十一楼1127室

法定代表人：龚灶清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3日

根据申请，本局于2026年05月18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设立、变更登记一案予以受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05月18日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王亚杰”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2018年05月23日核准的设立登记,以及当事人于2020年10月23日向我局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王亚杰”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2020年10月29日核准的变更登记，于2026年05月18日被我局受理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登记档案材料、《山东晟鼎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山东晟鼎司鉴[2026]文鉴字第064号）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18年05月23日核准的设立登记以及于2020年10月29日核准的变更登记。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听告字〔2026〕0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2018年05月23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以及于2020年10月29日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6日